

(三) 其他税收的征管范围, 仍按照揭府 [1995] 53 号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实施时间和工作要求

(一) 这次调整的涉外税收、教育费附加征管范围, 分别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二) 1996 年省、市下达的税收征收任务按征管范围划转, 分别下达到基层征收单位。

(三) 有关税收征管的资料、档案需要移交的, 应于 3 月 31 日前移交完毕, 确保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为保证 1996 年地方财政收入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, 要求今年市国税和地税收入分别比去年增长 20% 和 25%。希望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, 增加税收收入, 确保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## 关于在市区范围征收

##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1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 结合我市实际, 现就市区范围征收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1996年1月1日起，在市区范围全面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房产税的征收，按照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土地使用税的征收，按照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根据土地坐落的市政建设状况，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对市区范围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划分为三个档次进行征收：

(一)一类地区：榕城区榕华大道两侧、新兴大道至新街两侧、天福路两侧；东山区马牙东路两侧，揭丰公路、揭池公路两侧，站前大道两侧；沿江路两侧，马牙市场。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4元。

(二)二类地区：榕城区城区范围内各办事处所在地；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所属各办事处所在地；东山区的磐东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区范围，东兴办事处所在地。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3元。

(三)三类地区：市区其它范围及生产型企业用地，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元。

上述地区的具体界限，由市地税局负责划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